

歷史與發展

業務發展

在得到官方的任何正式支持前，九家知名私營公司懷著為香港貿易界及商界開創新紀元的共同理想，在一九八八年九月創辦本公司，其宗旨為推廣香港的電子貿易服務。

創辦本集團後不久，為使理想得以落實，本集團與政府進行商討。政府從九十年代初，開始在貿易界推廣廣泛採用電子商務，旨在藉鼓勵貿易商以電子方式進行業務及商業交易，從而提升效率及生產力，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貿易中心的地位。為使此政策進一步推展，政府就在香港提供社區電子交易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令人鼓舞，亦顯示此領域蘊含巨大增長潛力。

因此，政府決定在處理各種官方的與貿易相關的文件時採用電子的方式。根據本集團與政府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三月訂立的協議，政府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專營權，就六份官方的與貿易相關文件(即 RTEL、CO、PN、TDEC、DCP 及 EMAN)向貿易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此項獨家專營權於就處理官方的與貿易相關文件推出首項電子服務起計七年後屆滿。

擁有此獨家政府專營權，本集團又聘請惠普香港公司(其英文名稱其後更改為 Hewlett-Packard HK SAR Limited)開發操作平台，用於政府專營權項下的服務。經過深入研究、開發及測試，首個以「貿易通  貿易通」為名提供的電子的與貿易相關服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推出市場，而該項服務乃與申請 RTEL 有關。緊隨其後，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推出。為加速提供安全通訊渠道，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開始向訂戶發出數碼證書，供彼等進行電子交易。一九九八年一月，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在香港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開設首個服務中心。同年八月，本集團的 RTEL 服務擴展至包括運載商通知書。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再推出兩項新服務，處理 PN 及 CO 的申請，並於香港葵涌及沙田加設兩個新服務中心。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開始擴充客戶服務的範圍，方式為以特許經營協議委聘第三方機構在本港旺區開設及營運新服務中心。一九九八年，五個政府許可的證書簽發機構，即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最先與本集團訂立以上特許經營協議，在彼等的既有店面內經營服務中心。五個組織均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而後兩者亦是本集團的股東。大新銀行及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第三方服務中心經營商。

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推出本業入門網站 — www.tradelink-ebiz.com。該網站為用戶提供網上交易門戶，供彼等存取及處理各項與貿易相關文件的申領事宜，亦向用戶提供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相關貿易及宣傳信息。同年二月、四月及九月，政府亦分別強制實行以電子方式遞交 PN、TDEC 及 CO。作為拓展業務至地區性水平的策略的一環，本集團聯合以台灣為基地的關貿網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勁升邏輯(前稱為 Singapore Network Services Pte. Ltd.) 以及 Korea Trade Network Inc，懷著於區內貿易社群內推廣電子商貿的共同目標，於二零零一年正式註冊成立 PAA。其後，PAA 再獲中國內地的 Inforshare (現已被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y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 Limited 所取代)、泰國的 CAT TPC、日本的 JETS、馬來西亞的 DagangNet 及澳門的 TEDMEV 加盟。

為物色協同效應及商機，本集團亦開始擴大服務範圍，藉逐步引進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涉足非政府相關交易。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Digi-Sign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從此接手本集團的數碼認證業務。二零零一年七月，Digi-Sign 成為香港首家獲政府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批授「認可核證機構」地位的私營公司。

當時香港港口及航運局於二零零零年底進行顧問研究，為香港發展出一套競爭策略和總體計劃，以維持其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發展名為 DTTN 系統的電子架構，被認為是對維持及加強香港物流業競爭力其中一項重要的舉措。為進一步落實 DTTN 系統概念，政府聘請顧問，為開發 DTTN 進行研究。二零零二年呈交的顧問報告確認了建立 DTTN 對加強物流業競爭力的戰略性重要意義，並就開發 DTTN 設定指導性原則以及技術藍圖。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得到香港物流發展局所接納。為早日落實 DTTN，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ELPG)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公開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建議書。經縝密周詳考慮後，ELPG 轄下成立的評審小組認為本集團的建議書最接近顧問報告書所構想的 DTTN 系統藍圖。經考慮，物流發展局建議政府應就透過成立另一家公司發展及營運 DTTN 系統與貿易通進行磋商，DTTNC_o 亦因而註冊成立。DTTN 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均已於 DTTN 營運協議中予以界定及反映。根據 DTTN 營運協議，DTTNC_o 有責任依約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試行(定義見 DTTN 營運協議) DTTN 服務。

二零零二年，政府與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協議，約定提供 GETS 服務以根據 TTRS 傳遞通知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初步推出有關 DCP 的 GETS 服務，政府隨之於同年七月實施強制性以電子方式申請該等許可證。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藉與 CIECC 及 Top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合作推出「經貿龍」。「經貿龍」為適用於中港跨境貿易的同步電子資訊管理系統。本集團有關 EMAN 及有關 TTRS 的通知書的 GETS 服務其後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先後推出。

經於二零零一年諮詢政府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繼續委聘本集團於其獨家政府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成為非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時亦委聘新服務供應商，在與 TDEC、DCP 及 EMAN有關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中引入競爭機制，上述市場並非僅與或主要與紡織品貿易有關，同時該市場未必受二零零五年一月全球紡織品配額的撤銷的影響。

經過投標後，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委聘多一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該新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復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推出有關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政府與本集團簽訂非獨家服務協議，許可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以及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RTEL、CO、PN 及 TTRS 的 GETS。在 GETS 範疇內，本集團須依從價格上限機制。有關 RTEL、CO、PN 及 TTRS 的 GETS 協議年期相對較短，乃因為上述四種文件僅與或主要與紡織品貿易有關，並預計紡織品配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撤銷會對之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政府與本集團訂立非獨家服務協議，許可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以及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TTRS 的 GETS。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和服裝協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世貿成員對另一成員的一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配額已予廢除。此後，香港出口外地的紡織品及成衣都不設配額。就此，本集團部份公營界別服務(即 RTEL、運載商通知書及電子簽證副本)亦已終止。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立，資本15,000,000港元由下列九名私營界別股東出資(除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7%股本外，每名股東均持有約11.67%股權)：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其後轉讓予 HACTL Investments Limited)
- HIT Holdings Limited(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其後易名為 PCCW-HKT Limited)
- 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二月，香港總商會及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ir Freight Agents Limited (其後易名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按面值分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及1.54%股權，向本公司投資合共1,250,000港元。本公司各初始股東(不包括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權因而被攤薄至約10.77%，而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則被攤薄至約6.15%。

一九九零年，本公司透過由其11名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進一步認購股份，額外籌集4,062,500港元。其後，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透過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按面值認購股份合共投資11,750,000港元，取得本公司約36.65%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第12名股東。本公司其餘股東(不包括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因而被攤薄至約6.82%，至於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則被攤薄至約3.90%。

一九九三年三月，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面值向香港總商會出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4%之股份，並以面值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及財政司司長法團)等份出售其在本公司的剩餘股權。是次股份發售後，香港總商會於本公司的股權上升至約6.24%，而其餘每一股東(不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股權則增至約7.02%。財政司司長法團仍擁有本公司約36.65%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五月再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方式皆為按面值讓現有股東增加認購股份，藉股本集資收取合共85,000,000港元。兩次集資活動完成後，財政司司長法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約達47.94%，至於 HIT Holdings Limited (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總商會、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則分別約為5.77%、5.02%、1.92%及0.27%。其餘六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均上升至約6.51%。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再作股本集資，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其後易名為 PCCW-HKT Limited)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自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合共集資15,000,000港元。與此同時，香港工業總會因作出5,000,000

港元股本投資，成為本公司股東。完成以上集資活動後，上述四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約為44.60%、9.21%、9.21%及3.65%。至於其餘八名股東，由於彼等並無再作投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均遭攤薄：HIT Holdings Limited（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約為4.92%、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約為1.64%、香港總商會約為4.29%、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約為0.23%，其餘四名股東則各約為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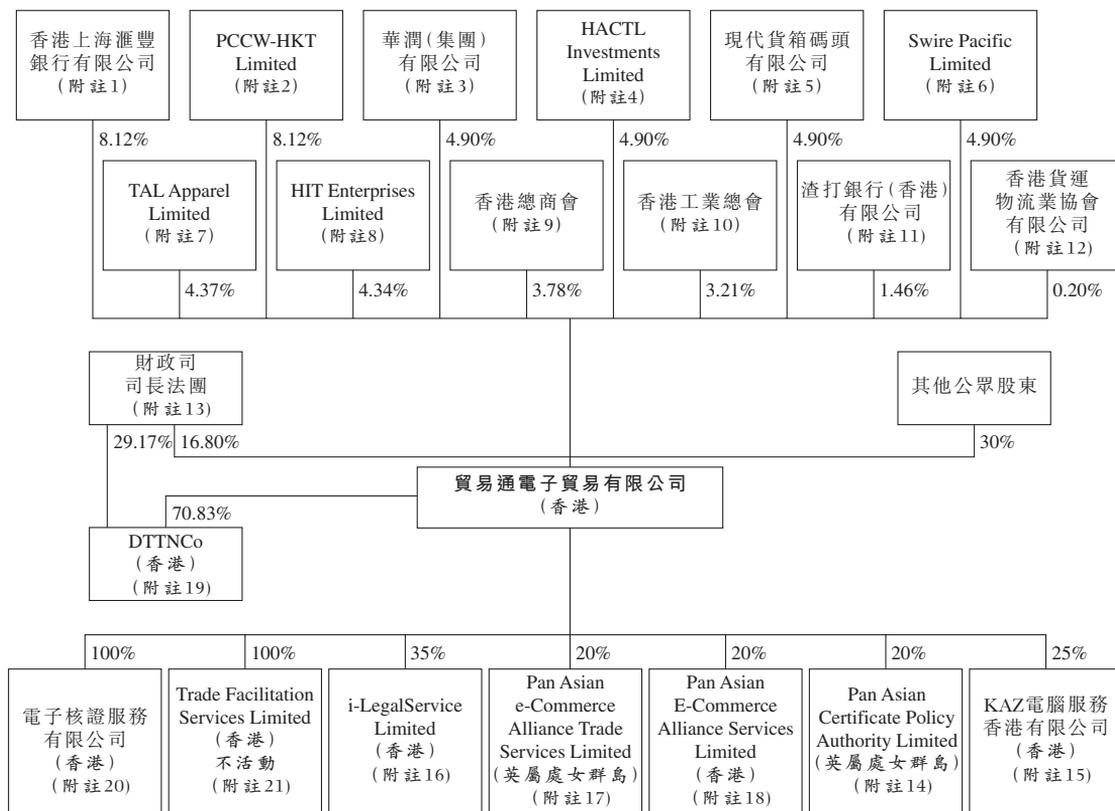
TAL Apparel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透過認購本公司約4.73%股權從而成為本公司最新加入的股東，總代價達76,840,000港元。由此，13名股東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大致如下：

- 42.49% — 財政司司長法團
- 8.78%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8.78%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其後易名為PCCW-HKT Limited)
- 5.30%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 5.30% — HACTL Investments Limited
- 5.30% —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5.30%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4.73% — TAL Apparel Limited
- 4.69% — HIT Holdings Limited (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 4.08% — 香港總商會
- 3.47% — 香港工業總會
- 1.56% — 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0.22% —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法團及12名私營界別公司仍為本集團之股東。有關該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下文「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PCCW-HKT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4. HACT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5.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6. Swire Pacific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7. TAL Apparel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8.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9. 香港總商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 香港工業總會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
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3. 財政司司長法團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單一法團。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持股份乃政府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持有的資產。
14. Pan Asian Certificate Policy Authority Limited 其餘80%已發行股本由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CrimsonLogic Pte Ltd、Korea Trade Network Inc. 及 JETS 各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 PAA 的成員及獨立第三方。Pan Asian Certificate Policy Authority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 PAA 成員社群提供可信賴的框架，安全地進行電子跨境貿易事務。
15. KAZ 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其餘75%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 KAZ 集團有限公司持有。KAZ 香港的主要業務是向其客戶提供數據及運作復原中心服務。
16. i-LegalService Limited 其餘65%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Legal Offices' Alliance Limited 持有約29.4%、Lamda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約11.2%、Well Earth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約5% 及 Ku Fan, Pamela 持有約19.4%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i-LegalService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法律界提供網上支援服務。
17.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Trade Services Limited 其餘80%已發行股本由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CrimsonLogic Pte Ltd、Korea Trade Network Inc. 及 JETS 各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 PAA 的成員及獨立第三方。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 PAA 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
18.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其餘80%已發行股本由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CrimsonLogic Pte Ltd、Korea Trade Network Inc. 及 JETS 各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 PAA 的成員及獨立第三方。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 PAA 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
19. 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起，DTTNC_o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DTTNC_o 認購股份協議，DTTN 重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本集團將 DTTNC_o 的31,5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DTTNC_o 已發行股本約29.17%)轉讓予賣方而本公司繼續持有 DTTNC_o 已發行股本約70.83%，故 DTTNC_o 乃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TN 重整須待「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_o 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後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 DTTNC_o 認購股份協議的條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後決條件。DTTNC_o 正考慮引入其他人士認購 DTTNC_o 的新股。根據 DTTNC_o 股東協議，本集團及賣方於 DTTNC_o 的股權將因 DTTNC_o 其後向新投資者(如有)配發新股而遭受攤薄，惟除非預先獲賣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賣方的股權將不會降至低於約21%。DTTN 重整(包括 DTTNC_o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_o 股東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_o 的安排」一節。
20.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發出數碼證書及其他有關安全解決方案。
21. 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 乃不活動公司，現時尚未經營業務。

收益模式

本集團除了向登記用戶提供服務，亦會向到訪由本集團自營或特許經營的服務中心的散客提供服務。登記用戶繳付年度認購費後，便可以安坐辦公室裡享用本集團的服務系統。至於使用櫃檯服務的散客，則必須親身前往由本集團自營或特許經營的服務中心，並繳交處理費，把紙張數據變成電子方式。不論登記用戶或散客，都須要繳交一筆按交易計算的費用，不同的是前者有時可享一些推廣優惠。有些支援服務(例如向登記用戶發出適用於數碼簽署電子文件的數碼證書)會免費提供，作為增值服務承諾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基本年度認購費及按交易計算的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度認購費佔全年總營業額分別約8.3%、7.9%、7.1%及8.5%，至於按交易計算的費用則佔期內總營業額分別約89.4%、89.3%、90.5%及90.3%。

現有商業活動

緒言

本集團的業務是提供貿易相關電子服務，大致上可分為兩類：(i)公營界別服務，及(ii)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公營界別服務

公營界別服務指由政府根據 GETS 協議以非獨家方式授權本集團提供的 GETS 服務，據此，本集團透過就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提供增值電子方案(取代以紙張申請及呈交)，成為政府和私營界別之間的橋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界別服務的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年度認購費與交易及處理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4.0%、94.2%、95.1%及95.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年度認購費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7.9%、7.1%及8.5%。公營界別服務概述如下：

服務	權利屆滿日期	競爭 對手數目 (附註1)	概約市場 佔有率 (附註2)	分佔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進出口報關單(TDEC)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94%	70.4%	71.3%	73.3%	74.0%	82.0%
生產通知書(PN)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1.2%	1.1%	1.3%	1.2%	0.5%
產地來源證(CO)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1.1%	1.1%	1.2%	1.1%	0.9%

業 務

服務	權利屆滿日期	競爭 對手數目 (附註1)	概約市場 佔有率 (附註2)	分佔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3)
應課稅品許可證(DCP)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99%	0.2%	0.3%	0.4%	0.4%	0.5%
有關航空、水路或 鐵路的電子貨物 艙單(EMAN)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	0.1%	0.7%	0.5%	1.0%
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 (TTRS)發出通知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	0.01%	0.1%	0.1%	0.2%

附註：

- (1) 上述數字反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請亦參閱「業務」一節中「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是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參考統計處收到的 TDEC 總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97%及約94%。

根據香港海關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在有關 DCP 的 GETS 服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99%。(乃參考自香港海關所接獲的 DCP 申請總數後得出)。

除 EMAN 及 TTRS 外，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上述其他文件乃屬強制性(即不接受以紙張形式遞交文件)。上述 EMAN 及 TTRS 的市場佔有率並未計及以紙張形式進行的文件遞交。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 進出口報關單 (TDEC)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及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除豁免報關物品外)，一般須向香港海關遞交一份 TDEC。在一九九七年前，對於經常進行商貿活動的貿易商而言，他們須要虛耗大量資源填寫及人手遞交 TDEC。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便向登記用戶提供網上平台，藉此將 TDEC 交予本集團，再呈交至香港海關。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由本集團及特許經營商將紙張 TDEC 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隨著獨家政府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成為香港兩家提供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在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的市場佔有率分別達約97%及約94%(此數字乃參考統計處收到的 TDEC 總數後得出)。

• 生產通知書 (PN)

PN安排的作用是確保經裁剪及車縫之成衣的主要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PN須於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車縫工序開始前的指定期間內交予工業貿易署。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祇有擬出口美國的經裁剪及車縫之成衣產品需要本集團有關 PN 的 GETS 服務。

使用本集團有關 PN 的 GETS 服務，在香港生產經裁剪及車縫之成衣的廠商及分包商(如有)可以透過本集團的網上平台，製備、簽署及向工業貿易署遞交PN。如果生產經裁剪及車縫成衣的過程涉及多於一方(即有分包商參與)，本集團的電子平台具有在整合電子PN後一併送達的功能，並將之分類並向全部有關人士送出正式回執，從而提升效率並減少行政不便。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 PN 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是有關 PN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產地來源證 (CO)

由工業貿易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任何一間發出的 CO，可作為有關出口產品源自香港的證明。在清關時可能需要 CO，而 CO 亦可用以顯示貨品符合買家對於貨品於香港生產的要求。本集團推出此服務前，發出 CO 的申請必須派人親身前往工業貿易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任何一間呈交。

一九九九年八月起，作為有關 CO 的 GETS 之一部份，本集團提供網上平台，提供以電子方式申請 CO，以及讓送出相關電子申請者收取由工業貿易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任何一間發出的 CO。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五個組織均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而後兩者更是本集團的股東。批准後，CO 會透過本集團的平台以電子方式向申請者發出。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申請表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是有關 CO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應課稅品許可證 (DCP)**

進口、出口或生產應課稅品條例所界定的應課稅品（包括含酒精飲品、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貿易商或其他經營貨倉儲存上述產品的人士，必須每年向香港海關申領相關牌照。持牌人每次進口、出口或搬運應課稅品作本地銷售或出口均須申領 DCP。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有關 DCP 的 GETS 服務。該等服務使貿易商可以電子方式申請或收取各式 DCP，其中包括：

- 完稅商品搬運許可證
- 應課稅品搬運許可證
- 出口許可證
- 船隻應課稅補給品許可證
- 通行證及憑單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申請表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兩家提供有關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供應商之一。

- **有關航空、水路或鐵路的電子貨物艙單 (EMAN)**

根據進出口條例，身為貨物運載商的負責人，在進出香港前，必須應香港海關關員要求，提供一套與所載貨物有關的艙單。貨物運載商必須於貨物抵港後十四日內或貨物離港後十四日內，分別向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提交貨物艙單。

作為有關 EMAN 的 GETS 服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就海陸空運貨品艙單向登記用戶提供提交發貨後艙單之網上服務，從而可以電子方式將該等艙單呈交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利用此服務，客戶可以電子方式一次過提交發貨後艙單予有關政府部門，否則必須以紙張方式向有關部門分別遞交。客戶亦可使用此服務，以本集團的平台接收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扣留通知書及放行紙、提交進出口陳述書，以及回覆政府部門所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有關 EMAN 的 GETS 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艙單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是有關 EMAN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紡織商登記方案 (TTRS)

根據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運作的 TTRS，登記貿易商可能就該計劃範圍內的紡織品獲豁免有關的發牌規定。倘登記貿易商欲享用計劃下獲授的豁免，便需要向工業貿易署提交適用的通知書。隨著紡織品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TTRS 的範圍已予修訂，改為只包括以下類別：

- 由中國內地進口紡織品
- 出口紡織品至中國內地
- 出口紡織品至美國
- 將紡織品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轉運至任何國家或地方

作為有關 TTRS 的 GETS 服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網上方案，以便有關方面製備及遞交 TTRS 下的所有通知書，並將之以電子方式傳送，所謂有關方面包括紡織品進口商、出口商、貨物代理行及運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有關 TTRS 的 GETS 服務。TTRS 項下之通知書於二零零五年底以前仍有其需要；該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以後是否仍有需要，則有待工業貿易署現正進行的檢討後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為有關 TTRS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將於下文詳細介紹的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主要是電子貿易相關服務及B2B資訊及文件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亦包括私營公司將貿易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遞交香港以外的若干機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0%、5.8%、4.9%及4.7%。

• 貿易商文件服務

貿易商文件服務是一套方便本地及國際的貿易交易(包括為採購及物流用途)以安全及電子形式交換文件的網上應用方案。該服務與有關 TDEC 的 GETS 服務及其他服務結合,使貿易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製備及簽立整套貿易及商業文件。該服務有助簡化貿易循環,提升貿易過程的效率。

• 電子付貨通知單服務

本集團的電子付貨通知單服務,為付貨人、貨物代理行及運載商等業界人士提供快捷而安全的通訊渠道從而進行船務交易。付貨人及貨物代理行可以透過本集團的平台製備及遞交付貨通知單,並取得電子提單草擬本。付貨通知單的詳細內容處理後,貨物運載商會向貨物代理行發出主提單草擬本,或由貨物代理行經同一個平台向付貨人發出運輸商提單。付貨人可透過此平台,在發出正式主提單或運輸商提單前核實正式主提單或運輸商提單的相關詳情。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與 Intra Inc. (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綜合工業企業,致力促進電子海運管理)及 GT Nexus, Inc. (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供應鏈軟件供應商)兩家海外公司訂立協議,向業界人士提供一站式通訊渠道。Intra Inc. 及 GT Nexus, Inc. 已各自與為數不少的運載商建立聯繫。透過與該兩個組織的聯繫,付貨人和貨物代理行可運用這個已連上 Intra 及 GT Nexus 運載商網關的網上平台,與大部分主要運載商進行交易。

• 自動艙單服務

本集團的自動艙單服務是一個讓運載商及無船承運商、(運輸業內較為人所知的稱呼是 NVOCC)符合美國海關經過「9•11」襲擊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頒發的「二十四小時規定」。「二十四小時規定」要求海路運載商及 NVOCC 於貨船在來源地港口裝貨前二十四小時,向美國海關遞交運往美國的船運貨物的詳細資料。加拿大海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亦實施類似法規。

透過自動艙單服務,貨物資料便可於外地港口提取運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貨物二十四小時前,以電子方式預先向美國海關及加拿大海關提交。該方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適用於輸美的貨物)及二零零四年(適用於輸往加拿大貨物)推出,同時亦與本集團的付貨通知單服務結合,使運載商和 NVOCC 得以用電子方式及時向付貨人或貨物代理行收取若干有關貨物的資料,以配合「二十四小時規定」的時限。客戶亦可以運用電郵通知、進口/出口介面、文件修訂及更改行程等功能,製備及準時遞交準確的船運貨物艙單資料予有關部門。

• 數碼證書

數碼證書用於支持數碼簽署，使電子交易得以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由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向客戶發出數碼證書，該服務是本集團免費向登記用戶提供的。電子交易條例在二零零零年頒佈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Sign成立，並獲批授「認可核證機關」地位。Digi-Sign是首家獲政府批授「認可核證機關」地位的私營公司。作為一家可於香港提供與發出數碼證書有關服務的「認可核證機關」，Digi-Sign乃按電子交易條例條文提供服務框架。Digi-Sign所採納的業務準則，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頒發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

Digi-Sign 以 *ID-Cert* 此一營業名稱發出認可數碼證書。本集團提供三類認可數碼證書，包括個人 ID-Cert、機構 ID-Cert 及保密 ID-Cert。個人 ID-Cert 用以證明個人身份，機構 ID-Cert 則供企業使用。個人及機構 ID-Cert 均用以支援不得反悔的數碼簽署。至於保密 ID-Cert 則用於就電子交易進行加密及解密，以便將數據保密。Digi-Sign 運用其安全服務框架及基建設施，將其業務由與認可核證有關的安全服務及產品，拓展至其他安全服務及產品。這些產品包括「至尊證書」及「超級網絡安全SSL伺服器證書」，詳情如下：

— 至尊證書

此類證書乃簽發予全球個人以及不同企業。證書格式及申請手續可完全因應個別客戶在保安及操作上的特別要求而設定。

— 超級網絡安全SSL伺服器證書

此類證書乃用於確認企業或商業網站的誠信及身份。一經使用，此類證書可確保該類機構與其客戶、僱員及生意夥伴之間可維持一道安全的通訊渠道。

Digi-Sign 所簽發的證書適用於本集團提供的一切公營界別服務，從而為執行網上交易提供安全的基建設施。不過，本集團的服務同樣支援使用其他認可數碼證書。Digi-Sign 數碼證書亦為不少機構客戶所使用，包括東亞銀行、香港賽馬會、PAA、ESD Services Limited (適用於以 PKI 為基礎的服務)、TEDMEV(澳門)及 CTM(澳門)等。

至最後可行日期止，Digi-Sign 已簽發超過200,000份數碼證書。

- 「經貿龍」

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與 CIECC 及 Top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訂立合作協議，攜手在中港兩地經營及提供加工貿易服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該項服務，Top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在香港市場推廣及宣傳該項服務，至於 CIECC 則負責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廣及宣傳該項服務。

CIECC 乃中國內地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電子商貿供應商，由商務部（當時名為外經貿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屬中央政府轄下的國有企業，致力為中國政府及企業創造安全的電子商貿環境。

「經貿龍」為一套可進行資料同步更新的跨地域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發展成一個通用平台，幫助在中國內地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貿易商及生產廠商與他們的香港交易對手更方便、更有效率地管理商業資訊，以及處理所有有關的商業、運輸及法定文件，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向商務部申請加工貿易合同、在中港兩地商戶之間就經批准的加工貿易合同及香港和中國內地機關規定的其他文件提供實時數據同步更新，以及其他商業及物流跨境文件等。該服務對參與跨境貿易的生產廠商及貿易商把握中國加入WTO所帶來的商機很有幫助。

本集團一直與CIECC合作加強服務，以便豐富其功能及特性，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同時亦將服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周邊地方。

策略聯盟及投資

- 泛亞電子商貿聯盟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與區內對手進行直接競爭，不如透過與區內同業合作而獲益。故此，本集團聯同勁升邏輯及關貿網路，創立一個名為泛亞電子商貿聯盟（PAA）的地區聯盟，旨在成為一個具領導地位的體系，為商界提供全球性 B2B 電子商貿交易應用服務。由於現時 PAA 主要為一個讓各成員交換觀點及落實多項合作計劃的平台，故此本集團並未因參與 PAA 而產生可觀收入。然而，有見組成如 EU 及 NAFTA 之類國際貿易協定已屬大勢所趨，董事相信 PAA 不論在微觀或宏觀經濟層面都具備增長潛力。

成立至今，PAA 成員已增至九名。該九名成員的名稱及所屬地區如下：

名稱	地區
貿易通	香港
關貿網路	台灣
勁升邏輯	新加坡
CIECC	中國內地
KTNet	韓國
JETS	日本
DagangNet	馬來西亞
TEDMEV	澳門
CAT TPC	泰國

PAA 已推出多項積極措施，較為重要者包括相互承認個別PAA成員經濟體系內各地方認證機構所簽發數碼證書的框架、安全跨境貿易交易平台以及一個泛亞商貿網，另外貨物追蹤服務則正進行測試。

上述積極措施及服務乃透過下列有限公司落實及提供，本集團擁有各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

-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 Pan Asian Certification Policy Authority Limited
-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Trade Services Limited

PAA 當繼續物色及發掘更多與區內貿易夥伴有關的項目。

• *OnePort*

OnePort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原為由 HIT Investments Limited、Modern Terminals — OnePort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聯盟，宗旨為提供並推廣電子服務，以取代運載商與付貨人之間傳統上以紙張進行的港口碼頭交易。在作出50,000,000港元資本投資後，本集團現時持有 OnePort 已發行股本中約9.29%權益。此總額是根據預期中 OnePort 的未來前景後所商定。OnePort 已發行股本的其餘權益由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聯繫人士) 持有約45.35%，由 Modern Terminals — OnePort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士) 持有約36.28%，及由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聯繫人士) 持有約9.07%。

• *i-LegalService*

i-LegalService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旨在向法律界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安全網上文件管理、網上土地及公司搜尋器、網上轉介服務以及網上討論區等。在作出約5,780,000港元資本投資後，本集團現時持有該公司約35%股權，此總額乃根據預期中*i-LegalService*的未來前景後所商定。*i-LegalService*其餘65%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Legal Offices' Alliance Limited 持有約29.4%、Lamda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約11.2%、Well Earth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約5%，以及 Ku Fan, Pamela 持有約19.4%，上述各方均屬獨立第三者。該合營公司其中一個拓展計劃，乃將其服務拓展至會計師、測量師、保險人、醫生等其他專業範疇。

• **KAZ 香港**

本集團與澳洲業務夥伴 — KAZ 集團有限公司攜手，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KAZ 香港，向企業客戶提供數據及運作復原中心服務。由於電腦軟硬件難免不時受系統故障及中斷所影響，數據及運作復原中心服務便成為今時今日大部份日常業務的一道防線。除安裝及儲存備份系統外，KAZ 香港亦向客戶提供監察、維修及評估服務，以便改善系統。本集團按面值25港元的方式作出投資，導致本集團及 KAZ 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本集團亦向 KAZ 香港提供1,900,000港元免息股東貸款。投資額及股東貸款乃根據 KAZ 香港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KAZ 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減輕間接成本的一項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與 KAZ 香港訂立為期八年的外判協議，由 KAZ 香港為本集團的運作提供數據中心及技術支援服務。外判安排下的全年費用約為7,680,000港元。外判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協議開始日期起三年後提出90日書面通知加100港元予以終止。

• **盈創資訊科技**

盈創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而本集團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成為該公司股東。該公司為一家軟件公司，擅長IT顧問及項目管理、系統結構及應用開發、整全電子商貿方案及軟件應用。本集團投資7,500,000港元收購盈創資訊科技的10%股本權益。投資額乃於投資時根據盈創資訊科技的盈利能力釐定。盈創資訊科技股本的其餘權益由 Syslive Information Limited 持有約89.99%及由 Cybertech Capital Limited 持有約0.01% (上述各方均屬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分銷乃透過多個市場推廣渠道達到，包括座談會、直接推銷、展覽及報章廣告。其他市場推廣工作包括鼓勵客戶提早登記的客戶獎勵計劃，以及貿易通用戶積分計劃等忠實客戶獎賞計劃。

客戶服務

本集團相信向客戶(包括登記用戶及散客)提供的是靈活而全面的服務。

貿易通服務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包括多達27個遍佈全港、交通方便的客戶服務中心網絡。該等服務中心乃為幫助尚未有電腦或上網設備的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而設立。其中一個客戶服務中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其餘26個則由香港其他商會及銀行特許經營及運作。

櫃位接受所交來的紙張表格，再將之轉化成電子信息並以電子方式交予政府。客戶可就親身遞交繳交相關處理費，如有需要，亦可以在手續完成後領取獲審批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的複印本。

TDEC 亦可郵寄至本集團，再由本集團轉化成電子格式。

熱線服務

本集團向登記用戶提供每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的全面雙語熱線客戶服務。

上門技術支援

本集團向未能以電話解決疑難的客戶提供上門技術支援服務。

為客戶而設的培訓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類型廣泛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以本集團的軟件享用集團本身的服務及其他與夥伴攜手提供的服務。為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集團亦不時為現有及新推出服務或因應客戶要求，提供重溫課程以及電腦技能培訓課程。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經常使用本集團貿易相關電子服務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登記用戶超過54,000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少於營業額的5%。並無任何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維修及保養、水電及電訊費用等。由於大部分服務成本均屬多種收益的共同成本，故難以與任何指定種類的收益掛鉤。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即提供服務)使然及關乎上述費用的服務由數家供應商提供，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單一主要供應商。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收益模式乃以基本年度認購費(對大部分客戶而言介乎每年約348港元至468港元之間)及交易費用為基礎，而該些收費則受與政府商定的價格上限所限制。現時的標準交易費用價幅為每宗交易0.5港元(TTRS)至12.9港元(TDEC)不等。大部分登記用戶於登記時及其後在每年年初時均須要繳交基本年度認購費。每次透過貿易通平台交易時亦須繳交各種交易費用，視交易種類而定。政府費用等支出須由客戶另外支付。在特殊情況下，有若干交易費用可予減免。本集團亦就處理客戶在服務中心遞交的紙張文件另行支收處理費用。

信貸及付款政策

登記成為用戶後，客戶會按其按金或銀行擔保額自動獲發信用額，信貸期通常介乎一日至一個月。按金款額乃按個別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情況而定。總體而言，如果客戶在正常結帳週期完結前達到甚至超過信用額，其信用額可獲提高。然而，如果客戶因任何原因欠繳款項，其戶口將被自動凍結，直至繳清一切未付款項為止。因上述理由，客戶亦可以不時增存按金以支付費用(常會如此)。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登記客戶所付按金的平均值約為3,000港元。

然而，對於散客，由於他們須於使用櫃面服務時全數繳付有關費用(包括處理費、服務中心處理費及政府費用)，故並無針對他們的信貸政策。

鑑於信貸監控如此嚴謹，使本集團得以把壞賬水平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認為未能追回的特定應收賬款將予撇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撇銷壞賬分別約為20,000港元、16,000港元、1,000港元及零。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交易服務平台

本集團透過一個具伸延性及可靠性的電腦系統平台，提供適用於交換及處理電腦文件的交易服務，讓客戶以各式各樣的最終用戶介面進入該平台。視乎業務上的需要，有些服務(如 EMAN 等)除因系統保養及試行運作復原而必須暫停運作外，會每日24小時、每星期7日、全年無間斷運作。

多重登入途徑

本集團按客戶在業務上的不同需要，向他們提供享用服務的不同途徑。大部分客戶會使用安裝在彼等公司裡電腦系統內的本集團的互聯網軟件產品，又或者在互聯網瀏覽器上登入本集團商業入門網站 www.tradelink-ebiz.com，透過互聯網享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服務。有部分高用量客戶更選擇以專線上網連繫本集團的服務平台。互聯網軟件產品乃以產品套裝的方式，專為提供一系列相關文件而設計，以切合特定行業界別的業務上需求。例如，本集團兩款軟件產品萬利叻 (ValuNet) 及全運叻 (LogiNet) 乃專為兩組不同行業設計。萬利叻專為進口商及出口商設計，供他們處理 TDEC 及 CO 等其他相關文件的遞交事宜；至於全運叻則專為運輸及物流業設計，讓他們處理遞交 EMAN 事宜。

商業入門網站

除交易服務平台外，本集團亦為客戶及貿易界提供商業入門網站 www.tradelink-ebiz.com，該網站可以常用互聯網瀏覽器上網登入。貿易商可以在商業入門網站上透過交易網關進行網上交易，亦可以回顧本集團的新消息及最新產品，並取得集團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其他貿易相關資訊及服務。

持續業務運作及運作復原

為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而不間斷的服務，本集團除主數據中心以外亦存置後備數據中心。兩個數據中心相距甚遠，以降低自然災害或地區性水電供應中斷(如停電)同時對兩個數據中心構成影響的可能。主數據中心所收取的一切數據透過兩個中心之間的高速連線自動複製到後備數據中心。憑著發展完善並準備妥當的持續業務運作及運作復原計劃之下，如果主數據中心暫停運作或宣佈發生災害，本集團預期服務可在二至四小時內在運作復原室恢復。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自然災害或地區性水電中斷而使服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資訊安全

數據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傳送到服務平台時，即受到數據加密法保護，免受未獲授權登入影響。數據加密法包括適用於軟件產品用戶的X.509基於核證的加密方案，以及適用於透過服務平台進行電子交易的互聯網瀏覽器用戶的安全接層機制。

本集團厲行限制外來用戶登入服務平台。各客戶均獲發一套獨一無二的識別號碼及密碼，以供他們登入專為該服務而開設的郵箱。在維持內部系統的登入控制方面，本集團的操作系統最少符合美國國防部的 Trusted Computer Evaluation Criteria 所界定的「C2級」水平，並包括系統登入審核。

就對有關資料的認證及其完整性而言，本集團為本地應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PKI)及相關技術的先鋒。因應業務上的需要，傳送到服務平台的電子文件可以一家或以上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用電子方式簽署，從而使簽署人的身份及相關資料的可靠性得以核實。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安全問題。

全區軟件管理

本集團的服務平台及軟件產品不時更新，以配合新服務的增加、變動及增強。本集團的基建設施具備將軟件產品升級的能力，而軟件產品的升級通常受到管理，並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免費分發予登記用戶。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變動管理控制措施，監控服務平台變動的實施。電腦系統的操作由專業服務供應商二十四小時監控，防止服務平台出現未經授權的改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全部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便在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內經營業務。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Tradelink**」及「 易易通」的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該等品牌名稱及標誌。上述註冊事宜的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由本集團擁有的域名包括：*hk-dtt.net*、*hk-dtt.com*、*hk-dtt.net*、*hk-dtt.com*、*hkdt.net*、*hkdt.com*、*corp-link.com*、*tradelink-webhosting.com*、*textilecouncil.org*、*textilecouncil.com*、*tradelinksig.com*、*dg-sign.com*、*hkdigisign.com*、*digisignhk.com*、*tradelink-e.biz*、*e-tradelink.net*、*e-tradelink.com*、*valunet.biz*、*silknet.biz*、*tradelink-ebiz.com*、

tradelinkebiz.com、tradelink.hk、tradelink-ebiz.com.hk、tradelink.com.hk、digisign.com.hk、電子核証服務有限公司.公司、電子核証服務有限公司.公司.cn、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cn、電子核証服務.网络、電子核証服務.网络.cn、电子核证服务.网络、电子核证服务.网络.cn、電子核証服務.公司、電子核証服務.公司.cn、电子核证服务.公司、电子核证服务.公司.cn、電子核証服務.中国、电子核证服务.中国、電子核証服務.cn、电子核证服务.cn、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中国、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中国、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cn、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cn、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网络、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网络.cn、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网络、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网络.cn、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公司.cn、貿易通電貿網.中国、貿易通電貿網.中国、貿易通電貿網.cn、貿易通電貿網.cn、貿易通電貿網.网络、貿易通電貿網.网络.cn、貿易通電貿網.公司、貿易通電貿網.公司.cn。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概無牽涉任何涉及或面臨與侵害知識產權有關的索償（不論身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競爭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政府專營權有效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貿易相關電子服務方面雖享有先行者優勢，並持續佔有領導地位，惟集團身處的電子商貿營商環境的競爭卻日趨激烈。

誠如本「業務」一節所披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根據 GETS 協議獲政府授權經營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 GETS 服務。本集團根據 GETS 協議獲授的所有權利屬非獨家權利。然而，政府亦委任另一間服務供應商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然而請參閱「與政府關係」一節「政府有意增加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政府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委任現有及更多的服務供應商來提供任何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本集團大部份營運來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獨家政府專營權，在此之前並無面對經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的激烈競爭。隨著獨家專營權終止後，集團面對另一間獲政府委任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有見市場趨向開放，加上政府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更多競爭，而本集團在另一方面亦將服務拓展至已有其他競爭對手的非政府相關服務市場，故本集團預期在不同服務範圍將面對更多不同層次的競爭，故市場佔有率或會下降。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力、技術及客戶基礎等方面比集團更享競爭優勢。此等對手引發的激烈競爭可能會拖低集團的利潤率、導致集團面對客戶流失及／或增長放緩的問題，最終可能影響到盈利能力。

非執行董事劉淦權先生為公職人員。就此身份，彼可能被視為於郵政署署長經營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見本招股章程「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所擁有構成競爭的業務」。然而，劉先生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投資）且並無參與郵政署署長之日常運作。因此，其於郵政署署長並無實際權益，故上市規則第8.10(2)條並不適用亦毋須作出當中規定之披露。而劉先生與郵政署署長之關係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10(2)條附

註1所指明之任何「權益」更可證明上述理據成立。除此視作權益以外，概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營界別服務

香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在近年來經歷了結構性的轉變，由以往的獨家許可經營機制步向市場開放機制。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先前享有的獨家專營權轉為以非獨家形式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權利。在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本集團目前與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互相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持有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母公司。

儘管引入了競爭機制，本集團繼續在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參照從統計處收悉的 TDEC 總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在 TDEC 方面分別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97%及約94%；而參照從香港海關收悉的 DCP 申請總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在 DCP 方面的市場份額約為99%。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成熟的客戶基礎、透過長期合作關係，對客戶的要求了然於胸，亦具備強大而穩定的基礎建設及營運。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得以在引入競爭機制後仍能在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上保持強大市場佔有率的主要原因。

董事相信，其他 GETS 服務方面的競爭未來或會變得更加激烈。

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本集團在向私營界別及國際社會提供與電子貿易相關及 B2B 服務方面亦面臨激烈競爭。譬如，就向用戶提供數碼證書而言，集團的競爭對手就有郵政署署長及 HiTRUST.COM (HK) Incorporated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與貿易相關電子服務市場中所奠定的領先地位、於商貿易的彪炳往績、雄厚的客戶基礎以及提供多種與貿易相關的電子服務的能力，本集團當可保持一貫的競爭力。

競爭優勢

先行者的優勢及已奠定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段獨家政府專營權期間享有先行者優勢，從而使本集團有機會取得在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方面最大的市場份額。雖然政府亦委任另一家服務供應商，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提供關於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惟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仍能保持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參照從統計處收悉的 TDEC 總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在 TDEC 方面的市場份額分別達約97%及約94%；而參照從香港海關收悉的 DCP 申請總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在 DCP 方面擁有約99%的市場佔有率。

商業模式行之有效，往績彪炳

本集團開業八年有多，服務備受市場認同，且具備盈利的往績紀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商業模式行之有效，往績彪炳，實為繼續擴充的穩健基礎，可透過國際結盟與夥伴關係，在服務提供及市場覆蓋面上持續增長。

多元化的配套服務

本集團相信，已有事實證明本集團能夠向香港的公私營界別提供多元化且可靠高效的與貿易相關的電子服務。本集團業已建立的強大客戶基礎，使得集團更能理解客戶需要，從而制訂一套合適的配套服務。董事相信，這種在滿足市場需求方面的靈活應變能力，乃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忠實支持的關鍵，而本集團於日後向市場提供其他服務時亦因此更具競爭優勢。

資訊科技基建先進精密並且得以妥善維護

本集團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是由 Hewlett-Packard HKSAR Limited 開發執行，並遵循市場目前的分佈式解決方案的原則。本集團的系統包括位於香港的營運地點及災難復原中心（兩者均由第三方數據中心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能為數據與操作環境提供高度復原能力，從而使營運數據中心或其功能的任何損壞均不會影響集團繼續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遙距災難復原中心亦設有全套的備份裝置，以確保生產數據能即時複製到災難復原中心，同時當生產地點無法運作時亦不會遺失任何數據。本集團亦備有災難復原方案，確保可以為生產盡快恢復服務，並預期於二至四小時內在災難復原中心再度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應用平台亦採用開放標準及其他普遍的互聯網協定，確保集團可以在必要時與其他系統平台互通作業。

資深的富有幹勁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充滿幹勁。成員來自各行各業，擁有深厚的公私營界別專業知識。高級管理層對集團業務有深入的實際操作經驗，加上多年來與政府緊密合作，故管理層能夠對營運上的事務作出靈活迅速的回應。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業內聯繫以及市場知名度，從而加快業務的發展與擴大。